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進行磋商；及(ii)敲定通函之內容，故通函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

茲提述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項目管理承包合同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該等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將具備相同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項目管理承包合同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正與大連船舶磋商(「磋商」)延長項目管理承包合同所載的若干日期，包括但不限於(i)完成抵押／質押登記的最後日期；(ii)項目完成日期；及(iii)履行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進行磋商；及(ii)敲定通函之內容，故通函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福勝先生及王洪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

* 僅供識別